

# 吉林大学引智项目指南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特色	引进对象和条件			支持条件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在高校建成制聘请外国专家团队,建立人才引进政策和使用创新平台,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为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水平产生积极带动作用。	<p>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担任院长以及教学、科研骨干,组成外国专家团队,与中方团队合作,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包括人事、教学、科研管理等。</p> <p>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任期不少于3年;高校赋予其实质性管理职责。</p> <p>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教学、科研的专家;负责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应是国际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知名专家学者;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团队应具有担任国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国际声望,不断拓展学院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外国专家团队应能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工作。</p>			<p>“推进计划”实施有关经费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共同筹措,不足部分由高校自筹。</p> <p>“推进计划”经费支持采取分阶段滚动资助的办法,年度经费根据各单位年度引进外国人才需求、经费预算及绩效评估结果由“推进计划”领导小组审批。</p>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一批海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配备一批国内优秀科研骨干,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基地”),培养形成我国高水平研究队伍,推动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p>拟申报的学科要以国内优势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1)应聘请不少于10名国外人才,其中包括:不少于1名学术大师;不少于3名学术骨干,不少于6名来华短期学术交流学术骨干。(2)国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奖或其他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可放宽至70岁),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3)学术大师应为国外知名大学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前沿发展趋势,引领本学科赶超国际领先水平,汇聚国际上本学科的学术研究骨干,有效组织开展科研,承担对学科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4)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称,具有创新性思维,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5)国内工作时间: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个月;学术骨干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每年来华开展短期学术交流的学术骨干不少于6人次。</p>			<p>“111基地”建设期为10年,各基地根据“111计划”任务目标,自主开展合作研究、学术交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并积极参与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p> <p>“111基地”建设经费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高校主管部门共同筹措。对“111基地”的支持采取分阶段滚动资助的办法,年度建设经费根据各基地年度引进人才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结果由“111计划”领导小组审批。</p>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提高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对外开放大局服务能力,设立“‘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项目”(“一带一路”计划)。	<p>该项目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科研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工作。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3个月。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p>			<p>“一带一路”引智计划按年度定额补助,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p> <p>“一带一路”引智计划资助经费按照国家有关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在资助限额内列支。</p>					
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	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实施,根据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创新研究能力和学科建设能力,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在组织开展科研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更好地服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重要战略任务。	<p>“111计划”建设期满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在“111计划”期满验收合格三年内,通过所在高校向科研平台支持计划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科研平台支持计划面向高校在引进外国专家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上基础雄厚、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科研平台。鼓励高校通过国家级科研平台聘请有利于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外国专家,特别是青年外国专家参与科研平台建设。本计划中的国家科研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验室、大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及其它国家级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等。</p>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p>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4)“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p>			<p>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外专千人计划”项目;高端外国专家享受签证、居留、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p>					
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		<p>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来华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活动。</p>			<p>项目经费用于聘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诺贝尔奖获得者可享受公务舱机票等优惠政策。</p>					
海外名师项目		<p>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学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籍专家学者。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主要审稿人;曾为或现为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主旨报告人;曾获得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曾任或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驻团指挥;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p>			<p>海外名师项目专家经费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补贴等支出。</p>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国高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实施“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p>受资助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具有外国国籍;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p>								
学校特色项目		<p>高校通过具有鲜明特征或者独特运作方式实施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的项目,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学者。</p>			<p>学校特色项目专家经费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补贴等支出。</p>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引智项目	项目特色	项目要求			支持条件					
吉林大学重点引智项目	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或专家团队,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	<p>(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4)“外专千人计划”或国家外专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p>			<p>国际旅费</p> <p>住宿费</p> <p>生活补贴</p> <p>讲师(具有博士学位)</p> <p>副教授</p> <p>教授</p> <p>院士</p>	<p>不超过700元/天/人(实报实销)</p>				
俄罗斯、乌克兰高层次专家引进计划	重点引进俄罗斯籍和乌克兰籍专家,优先支持农业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地质、电力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航空航天、生态环境保护等应用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p>项目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一年内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周,是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亟需的高端人才。</p>					300元/天/人	500元/天/人	700元/天/人	800元/天/人
青年骨干教师引智培育计划	优先支持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金融财会、国际商务、生态环境保护、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教育、政法、医药卫生、防灾减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p>申报人和项目专家原则上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专家一年内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周,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亟需的学术潜力较高的青年高端人才。</p>					300元/天/人	500元/天/人	700元/天/人	800元/天/人
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	充分利用海外优质教育资源,深化开放环境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学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和教学模式、教学手段的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p>已获得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引进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批准立项</p>					---	---	---	---
全外文学学位项目引智计划	项目旨在通过整团队、成建制地引进外国专家与我校教师一同进行全外文学学位课程教学,引进和学习国外先进的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我校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批能够被国际认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位项目。	<p>(1)项目重点支持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双学位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p> <p>(2)支持学校批准的本科、硕士/博士全外文授课专业和其他专业重点建设的外文授课专业核心课程聘请外籍专业教师来校授课。</p> <p>(3)每个教学科研单位一次申报一个项目。</p>					<p>项目建设周期为2-4年,每个项目每年支持引进3-5位外籍专业教师,资助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国内旅费和比例不超过60%的工薪补助,最高资助额度为12000元/月/人。</p>			
学校常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支持条件								
长期语言教学项目	该项目旨在资助我校外国语学院、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处师资外语培训聘用的语言外教。语言外教应具备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接受过专门的语言教学培训,且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在校工作时间应在1学期以上。	<p>资助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国内旅费(机票补助)和工资7500-10000元/月/人(含2000元住宿补贴)</p>								
长期专业教学项目	该项目旨在聘请外国专家用外语讲授1-2门专业课程或从事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等。外国专家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务并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为3-6个月。	<p>资助一次性往返经济舱国际国内旅费(实报实销)和工薪补助,最高资助比例不超过60%,最高资助额度为12000元/月</p>								
短期专家项目	<p>该项目旨在聘请具有外国国籍或者永久居留权的专家和港澳台地区专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务。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在校期间应参与学术交流或科研工作。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周,不超过90天。</p>	入境地至长春旅费	住宿费	生活补贴						
		<p>一次性往返经济舱国内旅费(实报实销)</p>	不超过700元/天/人	300元/天/人	讲师(具有博士学位)	副教授	教授	客座教授	名誉教授	
				500元/天/人	600元/天/人	700元/天/人	800元/天/人			